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647号

当事人：惠东县黄埠成路清蔬菜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4X8PKY1T；

法定代表人：成路清；

住所：惠东县黄埠镇田富围村农贸市场；

经营场所：惠东县黄埠镇田富围村农贸市场；

组成形式：个体工商户；

经营项目：销售：蔬菜。

发证机关：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明：当事人在经营期间，于2020年05月26日从黄埠大坑市场批发5斤豆芽，每斤进货价为1.3元，销售价2元/斤，其中2两被抽检人员购走，获利0.14元。剩下的都自行销毁。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6日对上述豆芽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于2020年06月28日经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检验结论：“氯苯氧乙酸钠”超标。以上事实有食品检验报告和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8月25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647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所指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同时，当事人在抽检当天（2020年5月26日）将涉及抽检产品全部销毁。我们执法人员也在2020年7月16日下午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经营豆芽。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 0.14 元；
- 三、处罚款 999.8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